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於202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內容有關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國際永勝BV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0.0%)。誠如通函所披露，國際永勝BVI被視為於訂立2025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2025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四位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2025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810,00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